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土地及机器房屋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政府拟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华方”)位于吉首市乾州新区建新路 168 号公司国有出让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机器房屋进行征收及补偿,合计补偿金额为税后 8,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湘西华方土地及机器房屋被征收,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因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政府为改善雪峰片区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品质,根据《吉首市人民政府关于乾州街道免岩社区雪峰片区棚改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吉政发〔2019〕18 号)文件精神,吉首市人民政府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西华方位于吉首市乾州新区建新路 168 号公司国有出让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机器房屋进行征收及补偿,合计补偿金额为税后 8,000 万元。

目前,湘西华方(以下简称“乙方”)与吉首市人民政府吉政发〔2019〕18 号文件明确的征收范围(以下简称“甲方”)与吉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就上述土地、机器、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宜商定《吉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及《吉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尚未签订。

本次交易经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参加表决 9 人,同意 9 人。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湘西华方因配合落实《吉首市人民政府关于乾州街道免岩社区雪峰片区棚改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吉政发〔2019〕18 号)),依据地方政府的规划要求对湘西华方的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机器房屋进行合法处置,有利于企业盘活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平合理透明,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我们同意湘西华方位于吉首市乾州新区建新路 168?号处房屋(建筑总面积 16,442.08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42,835.5 平方米)及相应建筑物、机器设备、附属物进行处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吉首市房地产管理局
性质:国家行政机关单位法人。

办公地点:湖南省吉首市世纪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杨秀成

吉首市房地产管理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交易对方系国家行政机关法人,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湘西华方拟被征收的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机器房屋位于吉首市乾州新区建新路 168?号,其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吉国用(2012)第 4-26-7 号,土地使用面积 42,835.5 平方米(64,252.00 亩);房屋产权证分别为吉房权证乾字第 712003400 号、

吉房权证乾字第 712003493 号、吉房权证乾字第 712003494 号、吉房权证乾字第 712003495 号、吉房权证乾字第 712003496 号,房屋总建筑面积 16,442.08 平方米。

上述被征收的土地、机器、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湘西华方拟被征收的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机器房屋位于吉首市乾州新区建新路 168 号,该处房屋为 2004 年开始建设,2005 年湘西华方整体搬迁至此开始运营,房屋土地自 2005 年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2016 年湘西华方筹备橡胶皮革生产项目时,被告知因土地规划调整,湘西华方所处地块不再为“工业用地”,要求湘西华方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搬迁。2018 年 6 月份湖南省环保督查组来湘西州督查环保工作后,吉首市环保局、安监局又要求湘西华方停产整改。因此从 2018 年 7 月湘西华方停产至今,仅维持简单活动。

交易标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原值	累计折旧 / 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 摊销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220,021.10	12,020,174.20	17,199,846.90	29,220,021.10	13,022,686.00	16,197,335.10
土地	3,359,000.00	1,289,130.37	2,069,869.63	3,359,000.00	1,368,320.94	1,990,679.06
机械设	28,413,803.01	19,081,941.35	9,331,861.66	27,990,812.90	20,149,773.48	7,841,039.42
合计	60,992,824.11	32,391,245.92	28,601,578.19	60,569,834.00	34,540,780.42	26,029,053.58

2018 年财务数据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报告文号为众环云审字(2019)0888 号。

本次交易由吉首市房地产管理局委托的无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南省志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估价,估价报告编号:志成估字(2019)第 111201.01 号,估价对象为湘西华方所有的房屋、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房屋装饰装修及机器设备现值或设备残值费用,测算估价对象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时折旧并计算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价值适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测算估价对象土地时,该土地为工业用地宜使用基准地法评估;测算估价对象房屋装饰装修价值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浙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贝克诺顿(浙江)提供 1,000 万元的银行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尚无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尚无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贝克诺顿(浙江)是由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控股 100%的孙公司。根据贝克诺顿(浙江)实际运营资金需求,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同时调整融资渠道,拓展融资途径,现申请由贝克诺顿(浙江)提供 1,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

(二)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经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 340 号

法定代表人:薛维强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合剂(含口服液)、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糖浆剂、口服混悬剂(含青霉素类)、口服溶液剂的制造、加工及进出口业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贝克诺顿(浙江)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3,326,245.92	80,427,659.89
净资产	47,619,745.61	47,590,016.21
负债	35,706,500.31	32,927,643.68
银行贷款	5,1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	34,806,500.31	32,027,643.68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修订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条款

根据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注销了 6 名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 2019-118 号《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股份回购后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至 760,947,792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根据上述情况,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于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12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对上述共 181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62,391,992 股。	第五条 公司注册于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12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对上述共 181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62,391,992 股。

经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对回购的 117.42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至 760,947,792 股。

经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注销了 6 名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60,947,792 股。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121.779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761,217,792 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部分股东的持股依照法律、本合同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上述章程变更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

知,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朱思平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土地及机器房屋处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05 号《昆药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土地及机器房屋处置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关于公司为孙公司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06 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司为孙公司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次会议为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担保,主要是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结合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且有助于保证贝克诺顿(浙江)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以上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1 亿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39.49 亿元的 17.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累计 6.46 亿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39.49 亿元的 16.36%,无其它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再兴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20-00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0 年 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7,561,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85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祝祖生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祝媛女士、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独立董事赵顺龙先生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官国宝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561,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祝蔚、赵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情况

2019 年 12 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 6.65%,其中国内、国际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上升 6.49%、9.03%,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 21.95%;旅客周转量(按客公里计)同比上升 7.09%,其中国内、国际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上升 8.06%、8.05%,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 29.23%;客座率为 80.12%,同比上升 0.32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客座率同比上升 1.18 个百分点,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下降 0.71 和 7.77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仅为随客机运输的腹舱载货,且该业务已交由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承包经营。2019 年 12 月货邮载运量同比上升 10.67%。

2019 年 12 月,公司新开航线一烟台等国内航线;温州—静岡、温州—名古屋、无锡—首尔、上海—西安—布达佩斯、上海—成都—布达佩斯等国际航线。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 723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262 架,融资租赁飞机 261 架,经营租赁飞机 200 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 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39	49	5	93
1	B777 系列	10	10	0	20
2	B787 系列	3	7	0	10
3	A350 系列	1	6	0	7
4	A330 系列	25	26	5	56
	窄体客机	233	212	195	630
5	A320 系列	126	124	68	328
6	B737 系列	87	88	127	302
合 计		262	261	200	723

注: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自有和托管的 15 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
